

WIPO

世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WO/GA/38/12

原文：英文

日期：2009年7月24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第19次例会）
2009年9月22日至10月1日，日内瓦

互联网域名

由秘书处编拟

1. 互联网域名系统（DNS）对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一系列挑战；由于互联网具有全球性质，因此必须要采取从国际上入手的做法来迎击这些挑战。WIPO特别在第一期¹和第二期²WIPO互联网域名进程中，为迎击这些挑战提出了一些具体的解决办法。尤其是，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WIPO中心”），为商标所有人处理恶意注册和使用与其商标权相对应的域名问题，提供了一种有效的国际机制。

2. 本文件提供关于 WIPO 所开展的与域名有关的活动的最新信息。其内容涉及：WIPO 中心根据不同的政策管理域名争议的情况，域名系统中的各相关方面，以及选定的一些政策发展情况，尤其是采用新的通用顶级域（gTLD）、国际化域名（IDN）及 WIPO 成员国在第二期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中所提建议的现状。

¹ 《互联网名称和地址的管理：知识产权问题——第一期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最终报告》，WIPO 第 439 号出版物，亦可查阅：

<http://www.wipo.int/amc/en/processes/process1/report>。

² 《互联网域名系统中承认权利和使用名称的问题——第二期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报告》，WIPO 第 843 号出版物，亦可查阅：

<http://www.wipo.int/amc/en/processes/process2/report>。

一、域名与商标

A.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3. WIPO中心负责管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所规定的争议解决程序。UDRP由互联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根据WIPO在第一期WIPO互联网域名进程中所提建议予以采用。UDRP仅限于明显属于恶意抢注和使用域名的案件。它并不妨碍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将争议提交主管法院审理。然而,事实证明,UDRP深受商标所有人的欢迎,极少有把根据UDRP作出裁决的案件再提交任何国家法院审理的情况³。

4. 自1999年12月以来,WIPO中心已办理15,500多起UDRP和基于UDRP的案件。2008年,WIPO中心共办理2,329起涉及在通用顶级域(gTLD)和国家代码顶级域(ccTLD)注册的3,958个域名的案件,比上年增长了8%。这是自2000年——UDRP生效后的第一个完整年份——以来,WIPO处理UDRP案件最多的一年。

5. 2008年,利用WIPO中心的程序解决争议的个人和企业、基金会和各类机构来自各行各业。投诉人业务活动涉及的前五大领域为:生物技术与医药、银行与金融、互联网与信息技术、零售以及食品、饮料和餐饮。制药公司仍然是投诉最多的企业,原因是受保护的名称被不断组合并注册,用于在线销售药物和药品或为之提供链接的网站。WIPO的UDRP程序迄今共涉及来自143个国家的当事方。仅2008年一年,WIPO案件涉及的当事方就代表100多个国家,反映这一争议机制具有真正的全球性。WIPO的UDRP程序迄今已根据争议域名所适用注册协议的语言,使用了16种不同的语文,按英文字母排序即:中文、丹麦文、荷兰文、英文、法文、德文、希伯来文、意大利文、日文、韩文、挪威文、葡萄牙文、罗马尼亚文、俄文、西班牙文和瑞典文。WIPO聘请裁决UDRP案件的域名专家名录中,共录有来自全世界55个国家的约400名商标专家⁴。

6. 自2000年起,所有专家组裁决均发布在WIPO中心的网站上。为便于按主题查阅这些裁决,WIPO中心还提供了在线法律索引⁵。这一索引已成为一个深受欢迎的专业资源,让专家、当事人、学术界或任何有关的人员得以熟悉WIPO已有的判例,是本组织访问量最大的网页之一。该索引定期更新,增加新的检索类别,这些类别主要

³ 参见与UDRP有关的法院案件选编,网址:

<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challenged>。

⁴ 参见WIPO域名专家名录,网址:

<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panel/panelists.html>。

⁵ 该索引可在中心网站上查阅:

<http://www.wipo.int/cgi-bin/domains/search/legalindex>。

反映域名系统自身的发展情况⁶。除法律索引外，WIPO中心还通过WIPO编拟的《关于WIPO专家组就UDRP若干问题所发表意见的概览》，对总的裁决趋势提供概览信息。这些专家意见是从WIPO中心办理的成千上万件UDRP案件中归纳出来的。《概览》已成为保证WIPO办理的UDRP案件的判例法具有一致性的一个重要手段，计划将在今年晚些时候更新，以反映当时最新的案件发展情况⁷。

7. WIPO中心还在其网站上设有与WIPO域名争议解决有关的统计数据扩大检索功能，用以帮助WIPO案件的当事人和中立人、商标律师、域名决策者、媒体和学术界。所提供的统计数据涉及许多类别，例如：“投诉人活动领域”、“被投诉人名称”、“域名文字”以及“引用最多的 25 项投诉裁决”⁸。

8. 此外，WIPO中心定期为有关各方举办域名争议解决讲习班⁹，并举行域名专家会议。来年将是UDRP采用十周年，为纪念这一里程碑，WIPO中心将把年度专家会议办成一次开放式会议：“UDRP十年——下一步怎么办？”。会议将尝试总结WIPO中心、专家、当事人及其他利益有关者在UDRP方面的经验和教训，为域名系统未来的以及更广泛的知识产权领域的类似或其他进程提供可资借鉴的材料，彰显WIPO中心对跟踪、引导域名系统发展的承诺。

B. 国家代码顶级域

9. 虽然UDRP的强制适用仅限于在通用顶级域——例如.biz、.com、.info、.net和.org——所注册的域名，但WIPO中心还协助许多国家代码顶级域注册机构，按照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制定注册条件和争议解决程序。这些程序多数都以UDRP为蓝本，同时也可能对各国家代码顶级域的具体情况和需求加以考虑。加上最近几个月新增加的数字，WIPO中心目前向 58 个国家代码顶级域注册机构提供域名争议解决服务¹⁰。随着近年全球国家代码顶级域注册所占份额的增加，WIPO案件中争议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域名所占总百分比从 2000 年不到 1%增加到 2007 年的 7%和 2008 年的 13%。国家代码顶级域注册机构争议解决服务需求的增长，反映了各地互联网覆盖面的扩大。

⁶ 新近增加的索引类别包括：停放/着陆页；贬损；robots.txt 的使用；增加域名；在线档案；同意移转。

⁷ 《概览》可从中心网站获取：<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search/overview>。

⁸ 这一新功能的门户页位于：<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statistics>。

⁹ 参见中心的活动一览表，网址：<http://www.wipo.int/amc/en/events>。

¹⁰ 选择中心作为域名争议解决机构的所有国家代码顶级域的名单，可从以下网址获取：<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cctld>。

C. WIPO 的“eUDRP”倡议

10. 经过广泛研究考虑，WIPO中心 2008 年 12 月向ICANN建议，取消以纸件提交和分发UDRP程序相关诉状的要求，代之以主要使用电子邮件¹¹。提出这一前瞻性的建议，是出于对环境挑战的认识和对互联网通信无处不在的承认。WIPO的“eUDRP倡议”旨在消除纸张的大量使用和相关制作运输费用，在既不损害投诉人也不损害被投诉人的情况下，提高UDRP程序的及时性，让所有当事方受益。如果由ICANN通过《UDRP规则》加以落实不立即可行，WIPO中心打算在年内修改《WIPO补充(UDRP)规则》，实现这一目标。

二、域名系统的UDRP相关发展

11. 域名系统的重要发展为知识产权权利人，特别是商标所有人，维护和行使权利不断提出挑战。这些发展包括：域名职业经纪商的数量及其活动量都在增加，以及利用计算机软件自动注册过期域名并将其“停放”在点击付费的门户网站上。域名原本主要用来识别企业和其他互联网用户，但今天越来越多地具有了投机性商品的种种特点。传统上域名滥用行为是指个人注册域名并试图出售其“抢注到的”域名的行为，但今天越来越多的“域名职业者”从大规模自动化注册与第三方标志相对应的域名中获取收入。

A. 隐私或代理注册服务

12. 除上述发展外，WIPO 域名专家组继续处理域名注册“Who Is”隐私服务和一些域名注册商的行为，以及这些服务和行为对 UDRP 有效发挥作用分别产生干扰和破坏的可能性。WIPO 中心的 UDRP 案件中，被投诉人利用隐私或代理注册服务的越来越多。WIPO 最近的专家组裁决指出，尽管最初采用 UDRP 时未考虑到这些服务，但不允许以隐私为幌子掩盖域名抢注行为。专家组对合法使用这些服务表示承认，但指出，掩盖信息，会让专家、当事人和争议解决服务提供机构很难在 UDRP 案件中确定域名注册人和正确被投诉人的身份。专家组认为，注册人不能使用隐私服务来躲避因自身行为而可能被卷入的诉讼，并建议 ICANN 就如何在 UDRP 下考虑这些服务提出统一的指导。

B. 注册商问题

13. ICANN已认证近一千家公司作为一个或多个通用顶级域的注册商。注册商在

¹¹ WIPO 的 eUDRP 倡议正由 ICANN 审议，倡议的全部细节可查阅：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mc/en/docs/icann301208.pdf>。

2000 年仍屈指可数，数量的增加引起了关注，例如一些注册商似乎在从事或参与域名抢注行为。这种情况可能会模糊注册商由 ICANN 规定的义务与域名市场中投机行为之间的区别，往往使商标持有人受害。WIPO 中心为争取预防和解决这些问题，积极与 ICANN 接洽，请其注意可能对 UDRP 理想运转造成损害的情况¹²。这些情况包括不合规的域名注册条款、注册商不为 UDRP 投诉案件提供完整正确的注册信息、根本无法与注册商取得联系、被投诉后对注册人信息进行“注册人逃亡”（cyberflight）式的或其他修改以及移转裁决有时得不到妥善执行。ICANN 作为域名系统契约框架中负责维护合规性的机构，WIPO 中心还请其注意，某些注册商的行为即使没从字面上，也似乎从精神上破坏了 UDRP¹³。

三、域名系统的政策发展

14. 两项等待 ICANN 落实的政策发展，尤其将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用户不仅带来机遇，还带来重大的法律及实践挑战。这两项政策发展是增加新的通用顶级域和顶级国际化域名。

A. 新通用顶级域

15. 2007 年 9 月，ICANN 的决策机构——通用域名支持组织（GNSO）——向 ICANN 提出了一整套建议（《GNSO 新通用顶级域报告》）¹⁴，建议实行一种程序，允许进一步增加新的顶级域，大幅增加目前有限的数量¹⁵。GNSO 的这些建议 2008 年 6 月获得 ICANN 董事会的批准¹⁶。随后，ICANN 分别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和 2009 年 2 月 18 日发布了《新通用顶级域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的一稿和二稿，其中含有给顶级域潜在申请人的信息¹⁷。按 ICANN 最近的通告，《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第三稿定于 2009 年 9 月发布，并将从 2010 年初受理新通用顶级域申请（ICANN 的新通用顶级域计划）¹⁸。

¹² 2008 年 4 月 16 日 WIPO 致 ICANN 的信中总体概述了中心遇到的注册商不合规行为。WIPO 中心就注册商行为与 ICANN 的其他通信包括一封 2008 年 11 月 27 日的信，涉及注册商最佳做法草案。参见：<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resources/icann>。

¹³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mc/en/docs/icann090409.pdf>。

¹⁴ 《ICANN 通用域名支持组织关于采用新通用顶级域的最终报告》可从以下网址获取：<http://gns0.icann.org/issues/new-gtlds/pdp-dec05-fr-parta-08aug07.htm>。

¹⁵ 目前有 21 个通用顶级域，如.com、.mobi、.net 等。

¹⁶ <http://www.icann.org/en/announcements/announcement-4-26jun08-en.htm>。

¹⁷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draft-rfp-24oct08-en.pdf>。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draft-rfp-clean-18feb09-en.pdf>。

¹⁸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program.htm>。

16. 《GNSO 新通用顶级域报告》中有以下建议与商标所有人特别相关：

“建议 3：字符串不得侵犯他人依普遍认可和国际上承认的法律原则得到承认或可以实施的现有法定权利。

举例而言，国际上予以承认的这些法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原文‘工业’二字拼写有误]规定的权利（尤其是商标权）、《世界人权宣言》（UDHR）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所规定的权利（尤其是言论自由的权利）。”

17. ICANN 政府咨询委员会（GAC）则于 2007 年发表了“政府咨询委员会关于新通用顶级域的原则”，其中声明：

“2.3 采用新通用顶级域的程序，必须适当考虑现有的第三方权利，尤其是商标权以及政府间组织（IGO）对其名称和缩略语享有的权利。”¹⁹

18. WIPO 在 2009 年 3 月 16 日的新闻稿中指出，ICANN 的新通用顶级域计划预示着域名系统的大规模扩大，代表着域名系统发展中的一个分水岭，在商标方面有重大后果²⁰。在此方面，《第一期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最终报告》的建议之一就是，新通用顶级域的采用必须在控制下进行。由于没有适当保障，ICANN 计划中的扩大可能引发商标滥用、消费者混淆，普遍破坏公众对域名系统的信任，给商标所有人增加沉重的维权负担。

19. WIPO 中心已向 ICANN 表达了这些关注，并一直与 ICANN 密切合作，争取在新通用顶级域的采用按 ICANN 的规划进行时，维护对知识产权保护一般原则的遵守。下文所概述的 WIPO 中心提出的建议，旨在为 ICANN 的新通用顶级域计划提供一个解决商标滥用问题的框架。

(i) (顶级域) 授权前争议解决程序

20. 针对 2007 年 12 月 21 日 ICANN “新通用顶级域计划潜在争议解决服务提供机构意向书”征集要求，WIPO 中心在 2008 年 1 月 18 日的一封信中向 ICANN 表示，愿意在基于知识产权的争议解决程序方面，帮助 ICANN 设计和执行与采用新通用顶级域有关的争议解决程序。从那时起，WIPO 中心与 ICANN 合作发展了授权前程序的实体标准，这些标准考虑了 WIPO 大会 2001 年 9 月通过的 WIPO “关于在互联网上保护商标权以及各种标志的其他工业产权的规定的联合建议”²¹，并合作发展了收入 ICANN

¹⁹ http://gac.icann.org/web/home/gTLD_principles.pdf.

²⁰ http://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09/article_0005.html。

²¹ http://www.wipo.int/about-ip/en/development_iplaw/pub845-toc.htm。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的“法定权利异议”（LRO）程序规则。WIPO中心已同意管理根据LRO程序提起的争议²²。

(ii) WIPO 建议的（顶级域）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

21. WIPO中心从 2008 年年初开始一直向ICANN主张，除上段所述程序之外，要有常设的行政性备选方案，允许对已获准的新通用顶级域，在注册机构对新通用顶级域的实际运营或使用方式被指称引发商标滥用或者对商标滥用起到重大作用时提出投诉。2009 年 2 月 5 日，WIPO中心向ICANN发出了旨在应对注册机构此种潜在行为的基于商标的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具体实质性建议。这项建议在 2009 年 3 月 13 日WIPO中心给ICANN的一封信中²³公布，目的是作为对ICANN本身合规监督责任的一种标准化援助形式，提供一种替代法院诉讼的行政手段，鼓励有关行为者负责任地行事，并加强域名系统的安全和稳定。

22. 考虑到域名系统中注册机构、注册商、注册人作用的趋同，WIPO中心进一步建议将这一关于注册机构的授权后建议背后的概念也通过 ICANN 注册商合同扩大到注册商行为上去。

(iii) 权利保护补充机制

23. 虽然对于关系到考虑将争议域名移转给商标所有人的具体争议，UDRP仍将是重要的补救手段，但WIPO中心还主张另外提供一组适当的权利保护机制（RPM），维护域名系统中合法的商标权益。WIPO中心在这项工作中，指出要在保护法律承认的商标权、合规经营的注册机构经营者让经营负担最小化的实际利益、以及善意域名注册人的合理期待之间维持合理的平衡。WIPO中心牢记这些权益，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向ICANN发出了一份《快速（域名）停用机制》（ESM）讨论稿²⁴。这一RPM可以简便地处理二级（或更低级）域的域名争议，扩大品牌所有人目前在合算高效打击抢注行为方面的选项。在此方面，它可以成为现有UDRP选项一个贴切的补充。

(iv) ICANN 落实问题建议小组

24. 由于公众对ICANN《申请人指导手册》的评论，ICANN把商标保护定义为需与有关方面进一步审议的整体性问题，并且ICANN董事会 2009 年 3 月 6 日决议请ICANN的知识产权社群召集一个“落实问题建议小组”（IRT），针对新通用顶级域

²² 见《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第一稿、第二稿第 3.2 节。

²³ <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130309.pdf>。

²⁴ <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030409.pdf>。

的整体性商标问题发展并提出解决方案²⁵。

25. 建议小组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发布了报告草案，草案归纳了一系列不同的概念和建议，其中包括WIPO中心上述的授权后建议和ESM建议²⁶。小组的建议包括建立一个中心“核准所”负责收集与确认某些知识产权及其他数据，并可以建立一个“全球保护商标名单”，列出被认为适合于域名系统的主要是定量的条件。

26. WIPO中心在 2009 年 5 月 10 日的信中并在当面讨论中对建议小组报告草案提出了针对性的评论意见，赞扬小组取得重要进展，为进一步讨论打下了具有可持续性的基础，但同时对小组报告草案对WIPO中心的授权后建议和ESM建议所作的可能有损其预期效用的修改表示了关注²⁷。建议小组于 2009 年 5 月 29 日发布了最终报告²⁸。尽管小组最终报告顾及了WIPO中心提出的若干关键的商标保护要点，但仍有关注之处未解决，特别是在业务和实体两方面对有关独立、有效的系统设计的关注。WIPO中心在 2009 年 6 月 18 日发给ICANN和建议小组的一封意见信中表达了这些关注²⁹。

(v) *正在进行的域名系统政策讨论*

27. ICANN 于 2009 年 6 月和 7 月就 ICANN 新通用顶级域计划有关整体性商标保护问题，包括建议小组的各项建议，组织了一轮公开协商，WIPO 中心也派员参加。协商的成果预计将在定于 2009 年 9 月发布的 ICANN《新通用顶级域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第三稿中有所反映。WIPO 中心继续为旨在在各级解决域名系统商标滥用行为的讨论作出贡献。

B. 国际化域名 (IDN)

28. ICANN目前正在处理域名系统中另一个重要的政策发展问题，即采用顶级域国际化（非拉丁字符）域名。国际化通用顶级域正在作为上述ICANN新通用顶级域计划的一部分得到讨论，在该计划中预计国际化域名将被申请为新通用顶级域。另外，还正在进行关于采用国际化域名国家代码顶级域的讨论，关系到ISO 3166-1 标准中的双字母代码³⁰。这些讨论由ICANN国际化域名工作组（IDNC WG）领导，该工作组是ICANN国家代码名称支持组织（ccNSO）和ICANN 政府咨询委员会共同组建的。工

²⁵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06mar09.htm#08>。

²⁶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irt-draft-report-trademark-protection-24apr09-en.pdf>。

²⁷ <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100509.pdf>。

²⁸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irt-final-report-trademark-protection-29may09-en.pdf>。

²⁹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mc/en/docs/icann190609.pdf>。

³⁰ http://www.iso.org/iso/english_country_names_and_code_elements。

工作组在 2008 年 6 月 25 日的最终报告“IDNC工作组给董事会的建议”³¹中除其他外建议采用一种临时的快速通道程序，为要求本地语言或字符国际化域名国家代码顶级域的国家 and 地区采用一批数量有限的国际化域名国家代码顶级域（IDN ccTLD快速通道）。2008 年 6 月 26 日，ICANN 董事会指示 ICANN 开始国际化域名国家代码顶级域的落实工作。目前预计，ICANN 的国际化域名国家代码顶级域快速通道最终落实计划将于 2009 年 10 月交 ICANN 董事会审议³²。

C. 域名与其他标志

29. 除以上发展外，ICANN 还有一些与之相关并涉及保护非商标标志的进一步发展。

30. 要回顾的是，第一期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涉及域名与商标之间的关系。第二期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涉及的是域名与其他五种尚未涉及的标志之间的关系，它们是：用于药物的国际非专有名称（INN）、国际政府间组织（IGO）名称和缩略语、人名、地理标志和厂商名称。

31. 在 2002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 日举行的会议上，WIPO 大会建议修正 UDRP，以便为国名和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和缩略语提供保护³³。WIPO 秘书处已于 2003 年 2 月将这些建议（“WIPO-2 建议”）转交 ICANN³⁴。

32. 经 WIPO 随后多次沟通，在 2006 年 3 月 13 日的信函³⁵中，ICANN 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向秘书处通报说，ICANN 的各不同社群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根据 ICANN 的章程，ICANN 要实行新的政策或修改现有政策，依靠的是一种“由下至上争取协商一致的程序”，有鉴于此，ICANN 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对重新启动争取协商一致的此种程序能否最终为推动 WIPO-2 建议的整体落实提供依据表示怀疑。然而，信中表示，在保护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和缩略语方面有可能取得进展，因为国际法中已有成文的依据。

33. 鉴于 ICANN 主席兼首席执行官所发表的声明，看来 ICANN 不大可能采取任何

³¹ “IDNC 工作组给董事会的建议”可查阅：<http://ccnso.icann.org/workinggroups/idnc-wg-board-proposal-25jun08.pdf>。

³² 2009 年 5 月 29 日 ICANN 的国际化域名国家代码顶级域快速通道进程落实计划草案可查阅：<http://www.icann.org/en/topics/idn/fast-track/draft-implementation-plan-cctld-clean-29may09-en.pdf>。

³³ 文件 SCT/9/8 第 6 至 11 段。文件 SCT/9/9 第 149 段中也载有相同的决定。

³⁴ <http://www.wipo.int/amc/en/docs/wipo.doc>。

³⁵ 类似信函也发给时任政府咨询委员会主席的 Sharil Tarmizi 先生，并在 ICANN 网站上发布：<http://www.icann.org/correspondence/twomey-to-tarmizi-13mar06.pdf>。

行动来落实WIPO-2 建议中涉及在现有通用顶级域二级域保护国名的有关建议。关于WIPO-2 建议中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的建议，ICANN工作人员根据GNSO理事会的要求，于2007年6月15日提交了《关于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争议处理的问题报告》³⁶，提出以下建议：

“工作人员不建议现在启动关于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保护问题的PDP [政策制订进程]。即使工作人员建议启动政策制订进程，也将在GNSO的范围内进行；

“工作人员建议，新的通用顶级域协议可以为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的保护作出规定，作为新通用顶级域的一项合同条件；

“工作人员建议，为新通用顶级域中作为第二级或第三级域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制定一项单独的争议解决程序 [DRP]，并建立一个框架，在未来的新通用顶级域申请过程中处理与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有关的反对意见或异议。工作人员相信，此种行动将比现在启动一项政策制订进程效率更高；

“争议解决程序一旦制定完毕，工作人员建议GNSO理事会考虑启动一项政策制订进程，调查将其适用于现有通用顶级域的问题；

“作为备选方案，GNSO理事会可以考虑成立一个工作组或援助小组，就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的争议解决程序问题开展合作，并就该争议解决程序适用于现有通用顶级域的问题开展一项政策制订进程；

“GNSO理事会也可以考虑将保护他人权利（PRO）工作组的工作扩大到为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制定一项争议解决程序上。”

34. 2007年6月27日，GNSO理事会请ICANN工作人员提供一份关于主要为新通用顶级域制定的政府间组织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草案的报告。ICANN工作人员已于2007年9月28日提出这一报告³⁷，但该报告迄今尚未得到GNSO理事会的通过。

35. 尽管WIPO-2建议是在DNS当时的情况下，即ICANN大幅扩大域名系统的计划之前提出的，但对地名和国际组织名称与缩略语的保护正在ICANN的新通用顶级域计划之下得到重新审议。

³⁶ 《关于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争议处理的GNSO问题报告》，在ICANN的网站上发布：<http://gns0.icann.org/issues/igo-names/issues-report-igo-drp-15jun07.pdf>。

³⁷ <http://gns0.icann.org/drafts/gns0-igo-drp-report-v2-28sep07.pdf>。

(i) *在新通用顶级域中保护地名*

36. ICANN 的政府咨询委员会对在新通用顶级域中保护地名特别表示了关注。2007 年，政府咨询委员会发表了“政府咨询委员会关于新通用顶级域的原则”³⁸，其中声明：

“2.2 ICANN [在采用新顶级域时]，除非与相关政府或公共机构达成一致意见，否则应避免使用国名、领土名或地名，以及国家、领土或地区语言或对民族的描述。

[……]

2.7 新通用顶级域注册机构申请人应当承诺：

a) 在采用新通用顶级域之前，采用适当程序，根据政府、公共机构或政府间组织的请求，不收取费用，阻止在任何新通用顶级域的二级域中使用对国家或地区具有重要意义名称。

b) 确保有程序让政府、公共机构或政府间组织对在任何新通用顶级域的二级域中滥用对国家或地区具有重要意义名称提出异议。”

37. 政府咨询委员会根据 ICANN 董事会的要求，2009 年 4 月 24 日和 5 月 26 日发信给 ICANN，除其他外建议采取具体措施在新通用顶级域中保护地名，其中包括预留地名。政府咨询委员会的这些建议有待与 ICANN GNSO 的进一步讨论和 ICANN 董事会的批准。

(ii) *在新通用顶级域中保护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和缩略语*

38. 关于在新通用顶级域中保护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的问题，发给政府咨询委员会的一份 ICANN 工作人员文件报告说，政府咨询委员会关于保护“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中现有的第三方权利 [……]”的原则已反映在 GNSO 的建议中，政府间组织对其名称和缩略语享有的权利可以作为第三方对申请人提出的字符串提出异议的理由。ICANN 在落实采用新通用顶级域的政策时是否真的会包括此种保护机制，还有待观察。

39. WIPO 秘书处将继续监视 ICANN 的动态，并在可能时发表意见。

40. 请 WIPO 大会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文件完]

³⁸ http://gac.icann.org/web/home/gTLD_principles.pdf。